

建設廳

第二科

陳長



66825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九日

義總字第二一零六號

大冶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328

24206

事

為戒嚴補充辦法遵飭辦理由

三六

湖北省政府主席朱鈞鑒：省建二字第二三六八號電奉悉（一）已遵轉

飭本縣所屬團隊遵照戒嚴補充辦法一種辦理（二）本縣江防前奉令移

交安徽保安旅接守據自衛團第一營營長皮毅報稱遵將本縣境山

峽至河口等處沿江防務警戒及各渡口管制先後逐段均已於二月二十日移

接清楚等情現本縣沿江防務均由該保安旅部隊駐守理合電報懇乞

存



陳毅

閣下存



鑒核備查為禱職大冶縣長胡昭華叩 寅寒

